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535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呈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沛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